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

被告 魏家好即貝比設計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玖仟柒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在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至117年7月27日止，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並約定至113年7月27日止為寬限期，期間僅須繳付利息，而自113年7月27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4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平均攤還本息，遲延清償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訂利率之10%，

01 超逾6個月部分，按原訂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
02 13年9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979,791元及利息、違約
03 金，迭經原告催告查訪，被告均未清償，則依授信約定書第
04 12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依消費借貸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0 1份、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1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
11 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中華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2 表1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核無不
13 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
14 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
15 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與被告就本件
16 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未按期返還本息，其積欠之款項即依
17 約視為到期，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
18 責任，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徐安妘